

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职社〔2023〕41号



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重庆市第七届“渝创渝新”中华职业
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中华职教社、人社社保局、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各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



动落实全国、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促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开展，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素质的高技能人才，助力新时代新重庆建设。经研究，将举办重庆市第七届“渝创渝新”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职教育工匠，双创筑梦想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奉节职业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重庆曙光都市工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足下软件职业培训学院

大赛设立组委会和执委会（名单和职责分工见附件）。组委会负责大赛宏观决策，执委会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职教社，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纪检监察小组、仲裁委员会，其成员由组委会决定。

三、参赛对象、参赛方式、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创新创业赛项和创新创意赛项。创新创业赛项对接国赛。创新创意赛项只进行市级赛。

1. 中职组：中职学生（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 高职组：高职院校（含技师院校）全日制在校生。
3. 本科组：举办或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4. 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5. 2023 年应届毕业生视同为在校生。
6. 参赛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创新创意组：符合以上参赛对象在同一组进行比赛，统一评分，根据参赛团队所属院校类型（中职组、高职组、应用型本科组）进行分别排名评奖。

（二）参赛方式

选手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创新创业赛项每个学校可报 1-4 个参赛项目，每队参赛选手 3-7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创新创意赛项每个学校可报 1-2 个参赛项目，每队参赛选手 3-5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



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赛，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参赛选手资格由学校负责审核。

每个参赛项目团队的指导教师 1-2 名，其中 1 名应为本校在职在编教师。

（三）参赛项目要求

创新创业参赛作品为一个创业项目，创新创意参赛作品为一个创业点子。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由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

参赛项目必须提交大赛组委会要求的全部资料。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凡是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或参赛选手资格不符的，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

四、比赛形式和奖项设置

（一）比赛形式

1.初赛。初赛由各参赛院校自行组织。以学校为单位上报市级复赛项目。各区县职教社、人社局、教委可组织辖区内职业院校开展邀请赛。

2.市级复赛。采取网络评审形式。

3.市级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形式。

（二）奖项设置



1.竞赛奖。

创新创业赛项中职组、高职组、应用型本科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创新创意赛项所有参赛项目统一评分，根据参赛团队所属院校类型（中职组、高职组、应用型本科组）进行分别排名评奖，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2.指导教师奖。竞赛奖指导教师获对应等级的指导教师奖。

3.组织奖。评选对象为参赛院校、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五、赛程安排

大赛分初赛、市级复赛、市级决赛。

（一）初赛（11月前）

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完成初赛，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市级复赛。

各院校12月4日24:00前，通过大赛平台完成项目报送：创新创业赛项项目报送平台网址 <http://cq.zhjcxcy.com>，创新创意赛项项目报送平台网址 <http://ycyx.cqzuxia.com>。

（二）市级复赛（网评）（12月12日前）

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创新创业赛项和创新创意赛项的参赛作品进行网评，确定各赛项进入市级决赛名单。

（三）市级决赛（暂定12月19日）

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决赛时间另行通知。

创新创业赛项市级决赛后，从中职组、高职组和应用型本科组的获奖作品中各推荐4个项目（若有变动，以全国赛通知为准），参加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创新创业赛项不对接国赛。）

六、工作要求

各院校应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大赛为契机，深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参赛项目指导，推动创业项目实践。

七、其他

（一）大赛不收取报名费与评审费。

（二）各参赛院校规范填报《项目申报评审书》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大赛组委会不予受理。

（三）请各参赛院校确定一名联络员，于11月30日前将《校级联络员回执表》（附件3）发送到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完成报名。

（四）联系方式

1.组委会办公室（市职教社）

谭平秀 63609122, 18323133460

杨秋媛 63623570, 13996611779

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cqxcyds2021@126.com

2.承办单位（奉节职业教育中心）



李 明 13668486513

3.大赛 QQ 群 422138253 (二维码如下), 项目申报评审书在 QQ 群下载, 请各校联络员及时加入。



群名称: 重庆市第七届“渝创渝新”
群 号: 422138253

- 附件: 1.大赛组委会及执行委员会人员名单
2.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校级联络员回执表
4.市赛评分办法
5.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评审书 (请在大赛 QQ 群下载)
6.创新创意项目申报评审书 (请在大赛 QQ 群下载)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1月23日

